

## 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為因應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專案輔導學校名單登載之資訊網站。(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資訊網站之依據，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增訂專案輔導學校無法召開校務會議者，免提校務會議報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

## 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查核，並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認定學校有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情形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p> <p>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每學期查核一次。</p> <p>二、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每學年查核一次。</p> <p>三、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得隨時查核。</p> <p>學校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公告，應刊登於下列資訊網站：</p> <p>一、<u>私立大專校院：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u></p> <p>二、<u>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u></p>	<p>第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依下列規定，查核學校有無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情形，並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認定專案輔導學校名單：</p> <p>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每學期查核一次。</p> <p>二、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每學年查核一次。</p> <p>三、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得隨時查核。</p> <p>學校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審議認定後一個月內，將專案輔導學校名單公告於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定期」查核，與第三款「得隨時查核」規定不符，爰予刪除，並配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酌修文字，明定係由學校主管機關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p> <p>二、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係以公告方式作為行政處分之要式，並以公告之日起算專案輔導學校改善期間及提出改善計畫期間，故第二項刪除一個月內公告之規定，並規定辦理公告之方式係刊登於資訊網站。另為利處分公告之明確性，明定私立大專校院專案輔導學校名單刊登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址：<a href="https://udb.moe.edu.tw/actgc">https://udb.moe.edu.tw/actgc</a>。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名單登載於「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網址：<a href="https://phsms.cloud.ncnu.edu.tw">https://phsms.cloud.ncnu.edu.tw</a></p>

		/eduAssistance/AssistList.aspx。
<p>第九條 查核輔導小組得採到校訪視或其他經查核輔導小組決議之輔導方式，並作成查核輔導紀錄。</p> <p>學校主管機關應將專案輔導學校之查核輔導紀錄公開於<u>第六條第二項</u>之資訊網站，至該校經審議會審議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p>	<p>第九條 查核輔導小組得採到校訪視或其他經查核輔導小組決議之輔導方式，並作成查核輔導紀錄。</p> <p>學校主管機關應將專案輔導學校之查核輔導紀錄公開於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至該校經審議會審議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資訊網站之依據，以臻明確。</p>
<p>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主動申請停止全部招生者，應擬訂停止全部招生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止全部招生，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p> <p><u>前項校務會議，經審議會審議認定無法召開者，得免提校務會議報告。</u></p>	<p>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主動申請停止全部招生者，應擬訂停止全部招生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止全部招生，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專案輔導學校於主動申請停止全部招生時，可能已遭遇重大困難而不能繼續辦學，學校恐有未依編制員額聘足行政單位主管、教師或職員，或因招生困難而已無學生在學之情形，導致無法召開校務會議。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於此情形時，仍得主動申請停止全部招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無法召開校務會議時，免提校務會議報告之例外處理機制。「無法召開校務會議」包括校務會議人數不足、學校人員抵制參加校務會議致影響校務運作等情形，由審議會視個案情形認定，並得於審議重新</p>

		組織學校法人董事會 時一併分案審議。
--	--	-----------------------